



Home Affairs Department

21st Floor, China Overseas Building,
139 Hennessy Road,
Wan Chai,
Hong Kong.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/D/33/80 Pt.3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電話 Tel.: 2123 8300

傳真 Fax.: 2834 5103

香港中環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
戴燕萍女士

戴女士：

露天座位

在民政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的會議上，有委員對政府審批有關露天座位的申請所需的時間及受到的限制，表示關注。

為加快處理有關露天座位的申請，食物環境衛生署（下稱“食環署”）已為申請人提供“一站式”發牌服務，每宗申請在整個審批過程中都會由一名個案經理專責處理。此外，食環署亦與有關部門舉行個案會議，以便加快審批工作。

審批一宗申請平均約需時五個月（已包括申請人為遵從發牌規定所需的時間在內）。一般而言，申請人需要約三個半月的時間去進行所需的工作，以符合發牌規定，而有關部門則需約一個半月的時間來處理發牌的申請。如個案並不複雜，例如沒有涉及土地用途問題，而申請人亦採取合作態度，進行有關工作，以符合露天座位的發牌規定，則申請可在較短時間內批出。事實上，有五宗申請是在約一個半月內批出的。

至於推行露天座位計劃方面的限制，主要是區內人士的反對、計劃對行人或車輛交通的影響、計劃是否配合土地用途、申請人並無遞交修訂圖則，以及有關地點有違例建築工程等。

食環署定會竭盡所能，為所有露天座位的申請人提供協助。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

(孫玉菡 代行)

副本送：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(經辦人：洪熾排先生)

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